

石城县 2023 年粮食发展奖补项目

单位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12-61 号

项目名称：石城县2023年粮食发展奖补项目
单位自评抽查复核

项目单位：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类型： 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石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式提交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项目背景	1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项目总体目标	2
2、项目阶段性目标	2
二、 抽查复核范围	2
三、 抽查复核依据	3
四、 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3
(一)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3
1、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3
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	3
2、绩效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	3
3、绩效自评表格格式错误	3
(二) 项目完成情况	4
1、自评得分无相关佐证材料	4
(三) 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	4
五、 复核结论	4
六、 相关建议	4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单位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及《中共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党发〔2020〕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石财字〔2020〕90号）文件精神，受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2023年粮食发展奖补项目执行实施了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

现将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促进石城县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石城县实施了稻谷补贴、抛荒复垦奖补、土地流转补贴、种植大户补贴、水稻种植奖补等一系列粮食发展奖补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奖补项目覆盖了全县范围内的稻谷种植、土地流转抛荒地复垦以及种植大户的奖励等方面，旨在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和质量。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773.7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773.7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奖补政策的实施，实现粮食种植面积的稳定增长，提高粮食产量和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2、项目阶段性目标

在项目初期，确保各项补贴政策宣传到位，资金发放及时；在项目中期，通过跟踪调查和数据分析，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调整优化；在项目末期，全面评估政策实施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二、抽查复核范围

本次抽查复核范围为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粮食发展奖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抽查复核主要内容：

1、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合规性；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目标值是否设置过高、过低；指标权重是否合理等。

2、项目完成情况。复核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核对佐证材料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匹配自评得分是否合

理

3、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报告内容与佐证材料自评表是否一致：是否包括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问题是否客观合理：措施是否科学实用。

4、年初预算数、实际执行数与部门决算数是否一致。

三、抽查复核依据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

《中共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
(石党发〔2020〕9号)

四、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一)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1、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

2、绩效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

未按照要求对相关指标分值进行设置。不符合《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2〕9号)第八条“项目支出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原则上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10%、成本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

3、绩效自评表格式错误

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格式与《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2〕9号)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格式不符。

(二) 项目完成情况

1、自评得分无相关佐证材料

满意度指标评价结果未保留原始满意度调查问卷资料，未能形成书面报告，未能提供佐证材料。

(三) 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

抽查未发现评价报告撰写问题。

五、复核结论

本次自评抽查复核结果为“优”。通过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执行效率情况、实施效果情况、自评工作质量情况等方面进行梳理，发现被抽查项目在实施绩效方面及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未按照要求对相关指标分值进行设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格式与《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2〕9号）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格式不符，无法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绩效评价，反映出石城县农业农村局对绩效目标的理解不够深刻，绩效管理的前期工作不到位。

2、自评得分无相关佐证材料，满意度指标评价结果未保留原始满意度调查问卷资料，未能形成书面报告，未能提供佐证材料。自评得分虚高，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作用。

六、相关建议

1、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切实把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项目管理工作。通过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等实际操作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技能，达到“以评促管，以管促学”的目的，全面增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

2、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应以项目工作内容出发，分解为具体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指标，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充分体现项目可达到的实效，并量化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实在无法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采用分级分档等方法定性描述，充分发挥目标的引领作用。

3、加强对项目自评得分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到自评得分依据充分、资料完整，保障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合理性，切实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